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K POWER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延遲寄發有關關連交易涉及根據特別授權授出購股權之通函

茲提述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關連交易涉及根據特別授權授出購股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之延遲寄發通函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授予董事購股權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特別是評估補充協議項下之表現目標，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博士(主席)、鄧耀波先生(行政總裁)及李繼賢先生；及二名非執行董事簡龔傳禮女士及馬世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